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23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与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光电园”）签订了《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钧恒科技与光电园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合同签约地：湖北省武汉市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本项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相关的立项备案、土地权属登记、规划与施工审批、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及资金支付等相关事宜，落实投资细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793.71	173,315.85
负债总额	244,866.73	103,774.54
流动负债	236,395.73	97,310.78
预计负债	284.95	754.72
净资产	88,926.98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85,879.26	28,105.50
营业收入	182,831.51	129,598.21
利润总额	20,133.89	14,513.64
净利润	17,248.75	14,782.95

（二）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机构名称：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所属地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光谷建设大厦附楼二楼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杨志霞

开办资金：60 万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光通信、激光、创意产业、金融服务等产业项目发展。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说明

1、《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2、公司及钧恒科技与光电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计划 2026-2028 年总投资 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5 亿元），在光电园选址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打造集研发、制造、配套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包括研发楼、标准化生产车间、仓储设施、生活配套用房等。

年度出资计划：2026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1 亿元，2027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1 亿元，2028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1 亿元。

项目选址位于光电园佛祖岭三路以东、佛祖岭四路以西、流芳园横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净用地面积约 33 亩（以实测为准），预计 2026 年底前完成土地平整、方案设计、基础施工，启动主体工程建设，2027 年完成建筑主体装修、市政及绿化工程，实现竣工验收和设备进场，2028 年上半年投产。

（三）甲方拟对项目的支持安排

甲方拟对本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支持，具体按照省、市、区相关普惠政策执行。

四、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目的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是为了落实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建设及配套条件，推动项目在光电园顺利落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明确项目选址、建设周期和光电园的支持安排，有利于项目后续落地推进。项目由钧恒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钧恒科技产能规模、研发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三）存在的风险

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若未依法取得相关审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取消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